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CHEER UNION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4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13,8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613,818,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配售價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折讓約18.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折讓約16.6%。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79.8百萬港元及約78.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原材料(例如木材)以製造原設計製造(「ODM」)產品。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1月11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613,818,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總額1.5%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及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613,818,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61,381,8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配售價相當於：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折讓約18.0%；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折讓約1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及一般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已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13,81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613,818,000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一般授權的100%。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且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2024年2月1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2月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以下任何事件發生，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現有法律、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之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使配售事項為不宜及不智之舉；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產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終止、暫停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此施加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使配售事項為不宜及不智之舉。

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板式家具、軟體家具、運動家具及訂製家具。本集團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銷往美國等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直接銷售或透過家具貿易商銷售。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79.8百萬港元及約78.6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約0.12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購買原材料（例如木材）以製造原設計製造（「ODM」）產品。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年底前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淳柏有限公司(「淳柏」)(附註)	2,045,750,000	66.65	2,045,750,000	55.55
承配人	-	-	613,81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23,340,000	33.35	1,023,340,000	27.78
總計	<u>3,069,090,000</u>	<u>100</u>	<u>3,682,908,000</u>	<u>100</u>

附註：淳柏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2月1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613,81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4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